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15〕887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94<sub>11</sub> G4w S4w (原广珠东高速公路路段) 两侧 广告设施规划方案的批复

省公路管理局:

《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上报G9411、G4w、S4w（原广珠东高速公路路段）公路及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的请示》（粤公路〔2015〕15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G9411（莞佛高速广珠段）、G4w（广珠段）、S4w（广澳高速珠海支线）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的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共35个（详见附件）。原省交通厅《关于广佛等六条高速公路

两侧广告设置规划的批复》（粤交法〔2002〕203号）、《关于调整部分高速公路广告规划位置的批复》（粤交法〔2003〕899号）中，对原广珠东高速公路两侧50个广告标牌设施的规划批复不再执行。

二、请你局按照《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法〔2012〕16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申请设置广告标牌设施严格审批，并加强监督检查，以免影响行车安全。

三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，在设置和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。

- 附件：1. G9411（莞佛高速广珠段）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  
2. G4w（广珠段）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  
3. S4w（广澳高速珠海支线）两侧广告设施规划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工商局，广州市交通委员会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5年7月16日印发

---